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 关于印发2022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的通知

各执法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和省、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工作部署，现制定2022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如下：

一、开展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实施情况检查。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26号）精神和省、市工作部署，组织对行政执法部门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开展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、健全完善行政处罚配套制度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、规范委托处罚等情况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4月—10月）

二、开展乱检查、乱罚款、逐利执法、选择性执法问题专项监督。组织对各行政执法部门乱检查、乱罚款、逐利执法、选择性执法问题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随意检查重复罚款、滥

用自由裁量权超越裁量基准幅度作出处罚、违法设置电子监控设备并据此罚款、不按照法定处罚程序进行处罚、以罚代管等问题。

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6月—8月）

三、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。聚焦食品药品、公共卫生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领域，通过实地检查、座谈交流、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开展重点监督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9月—10月）

四、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。重点检查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、法制审核、文书规范、装备配备、着装管理等工作情况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4月—12月）

五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。抽查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案卷，对行政执法及案卷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，并对评查结果进行通报。（时间安排：2022年10月—11月）

行政执法监督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召开座谈会、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，对发现的问题按照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规定处理。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

2022年4月13日